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5 年集中公开 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第三轮滚动招聘 直接业务考核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 2025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公告》《关于广东省事业单位 2025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第三轮招聘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和工作安排，现将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5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第三轮滚动招聘直接业务考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核对象

参加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5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第三轮滚动招聘直接业务考核共 1 个岗位。参加直接业务考核人员为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5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第三轮滚动招聘岗位资格复审合格人员中按拟招聘人数与直接业务考核人数 1:5 比例确定，如招聘人数与直接业务考核人数

未达到 1: 5 比例，则按实际入围人数确定直接业务考核人选。直接业务考核岗位详见附件。

二、考核时间

202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9: 00—11: 00。

报到时间：考生应于当天 8: 00—8: 45 报到。

考生须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未在 8: 45 前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直接业务考核资格。

三、考核地点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二楼（地点：肇庆市端州区文明北路 1 号二楼），联系电话：0758-2302665。考场设置：直接业务考核考场设直接业务考核室、候考室、候分室、计分核分室。直接业务考核室设评委席（其中设 1 个主评委席）、考生席、计时员席、监督员席，实行封闭管理。

四、考核形式

直接业务考核统一采用“10 分钟备考+10 分钟直接业务考核”的结构化直接业务考核形式开展。

五、考核合格分数线

直接业务考核总分设定为 100 分，划定 60 分为合格分数线。综合成绩即为直接业务考核成绩。

直接业务考核成绩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不得进入后续体检环节，直接业务考核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六、其他事项

（一）请考生提前了解直接业务考核报到的具体位置，提前做好交通规划，以免延误。

（二）未尽事宜以《广东省事业单位 2025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公告》《关于广东省事业单位 2025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第三轮滚动招聘有关事项的公告》和相关规定为准。

（三）体检和考察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在考试合格考生中，依成绩高低顺序，按招聘人数等额报直接业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体检人选。体检时间拟安排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参加体检。体检、考察出现不合格或放弃体检、考察的，可依次递补。

（四）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对考生作弊、工作人员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

按规定严肃处理。

(五) 考生如有疑问，可拨打以下电话咨询：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0758-2302665，受理咨询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附件：1.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5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第三轮滚动招聘直接业务考核岗位表
2. 面试须知
3. 体检须知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5 年集中公开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第三轮滚动招聘直接业务考核岗位表

序号	招聘单位	岗位代码	岗位名称	聘用人数	备注
1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5008170335	规划建设科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至十三级	1	

附件 2

面试须知

一、考生须在 12 月 21 日上午 8:45 前，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到指定报到处报到，参加面试抽签。未能按时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二、禁止携带手表和手机、电子手环等电子设备参加面试。

三、考生在候考室抽签后，应核对个人信息，签名确认抽签结果，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

面试设备考环节，考生按抽签顺序号进行备考、作答。每批考生在候考室列队，由工作人员引导到备考室备考 10 分钟，再到面试室作答 10 分钟。从候考室到备考室、从备考室到面试室，均按面试室号为序列队集中前往，以防进错面试室（确保报考同一岗位考生由同一组评委面试）。请考生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确保及时有序转场。

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不得擅自离开。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确需离开考点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

四、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进入备考室，按面试室序号就座。面试从进入备考室开始，到离开面试室结束，期间考生不得离开（包括上洗手间）。备考期间，听到“请开始备考”的指令后方可翻开题本，应独立默读题本，不得出声影响他人，禁止互相讨论；不得在题本上涂写、做标记。如提前翻看题本或相互交流，视同违纪，取消面试成绩。听到“备考结束，请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前往面试室”指令后，应立即起立，将题本、笔留在备考室，将草稿纸随身携带，在工作人员引导下列队离开备考室（转场时间紧张，离开后不得重返备考室；如发现草稿纸遗漏，也不得再返回备考室取）。

五、为确保考生不进错面试室，请考生在进入面试室前与工作人员认真核对抽签确定的面试室号。进入面试室就座后，评委不提问，由工作人员发出“请开始答题”的指令，考生则按试题顺序依次答题。面试过程中以普通话发言。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如透露个人信息，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六、面试结束后，考生把所有材料留在桌面，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到指定位置等候，同一批考生均完成面试后集中前往候分室。

七、为严肃考试纪律，确保公平公正，考生从候考室到备考室、从备考室到面试室、从面试室到候分室等转场

过程，应保持缄默，不得交流，严禁透露面试有关信息，否则视同违纪，按规定严肃处理。

八、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备考或作答时间，不得要求补时。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领回本人物品，应立即离开考点，不得逗留。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十、无论考前、考中、考后，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传播试题信息。

附件 3

体检须知 (请考生详细阅读)

一、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二、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三、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1 张。

四、体检表第 2 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五、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六、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七、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八、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录用。

九、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

查、检验项目。

十、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请按有关规定向招录机关提出。